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葡萄酒庫存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葡萄酒庫存，代價為32,112,000港元，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葡萄酒庫存，代價為32,112,000港元，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美酒滙有限公司

賣方：黎惠港女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葡萄酒庫存，包括1,379瓶葡萄酒

代價：32,112,000港元，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3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葡萄酒庫存的市值；(ii)葡萄酒庫存的質量及狀況；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1%。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3位)：

- (a) 指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 (b)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5.9%；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 (a)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買方轉讓葡萄酒庫存；
- (b) 買方就(包括但不限於)葡萄酒庫存的質量及狀況對葡萄酒庫存進行盡職調查，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c) 就訂立及實施收購協議而言，已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取得所需或適宜的全部批准(如需要)，且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所需或適宜的全部存檔，亦已履行全部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d)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e) 收購協議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保證；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買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同意。

倘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收購協議的條文(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自該日起告失效，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

留存股份

買方有權保留留存股份作為抵押品，並可以留存股份來支付或清償可能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索償、負債或虧損：

- (a) 賣方任何違反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 (b) 賣方於完成前對葡萄酒庫存的擁有權或使用葡萄酒庫存或對葡萄酒庫存的權利；及或
- (c) 葡萄酒庫存出現的問題，包括買方客戶退回任何葡萄酒庫存。

買方須獲賣方授權，以出售及運用銷售留存股份有關數目的所得款項，用作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買方的索償金額。留存股份的餘額將於完成日期滿1年之日歸還賣方。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零售渠道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董事一直在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提高股東回報。

葡萄酒庫存包括1,379瓶優質葡萄酒，市價介乎每瓶8,000港元至1,216,000港元。葡萄酒庫存的市值總額估計為38,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葡萄酒庫存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互補，使本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葡萄酒產品，並可吸引新客戶。此外，董事認為葡萄酒庫存可能於不久將來實現資產升值，並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葡萄酒庫存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32,11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按發行價0.072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3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買方」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留存股份」	指	轉讓20%代價股份的證明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黎惠港女士

「葡萄酒庫存」 指 載列於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葡萄酒庫存，包括
1379瓶葡萄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